

勅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元奇榮勤爲內務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初十日即壬子年二月二十三日大總統蓋印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人文爲川滇宣慰使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初十日即壬子年二月二十三日大總統蓋印

臨時公報

陽曆四月十一日即西子二月二十四日

電報

四月初八日

南京唐總理致袁大總統電

參議院咨大總統文一件謹電聞文曰參議院咨文本院議決逕至北京辦法自四月初八日始休會十五日於二十一日齊集北京已由歌電報告並電請先行指定場所並屆期派員招待各在案查各省參議員現在已到院共四十九員合將全院參議員人數開列清冊注明省分並將議長副議長暨審議員姓名以及審查會審查長並審查委員姓名一併分別開列咨請查照以便指定相當場所俾各員到京後即可剋期開會此咨大總統計咨送清冊一本清冊各省參議員到院人數姓名如左谷鍾秀直隸吳景濂奉天李鰄河南陳景南河南丁廷簪河南張啟興河南李載賡河南史澤咸山東于洪起山東陳命官山東彭占元山東劉星枏山東李素山西劉懋賞山西趙世鉅陝西彭允彝湖南劉彥湖南歐陽振聲湖南覃振湖南田桐湖北劉道仁湖北胡秉柯湖北歐陽啟勳湖北胡紹斌安徽常恆芳安徽凌毅安徽文羣江西湯漪江西王有蘭江西王正勤浙江殷江驥浙江黃耦浙江林森福建潘祖彝福建錢樹芬廣東金章廣東趙士北廣東鄧家彥廣西曾彥廣西劉崛廣西黃樹中四川李肇甫四川熊成章四川張耀曾雲南席聘臣雲南段清雲雲南文崇高貴州平剛 本院議長林森副議長王正廷審議長李肇甫本院法律審查長王正廷審查員王有蘭彭允彝谷鍾秀趙士北平剛湯漪熊成章張耀曾財政審查長潘祖彝審查員李肇甫歐陽振聲文羣殷汝驥席聘臣黃樹中外交審查長暫未舉審查員劉溥錢樹芬劉星枏吳景濂請願審查長暫未舉審查員李鰄劉懋賞鄧家彥曾崛再參議院法已由本院議決咨送其第四章第二十六條載任委員分設法

陽歷四月十一日即壬子二月二十四日

制財政庶政請願懲罰五部各擔任審查本部事件云云此次所開尙係院法未經議決以前暫時規定應俟本院移至北京後再行查照院法分部另舉合併聲明元年四月初六日等語儀處印

蘭州趙都督來電

四月初九日

大總統鈞鑒前奉養電遼卽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甘肅都督關防於本日啓用特聞惟感謹肅陽

※通行文件

法部通行文

爲通行事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凡自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我國民不幸而罹於罪者除真正人命及強盜外無論輕罪重罪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者皆除免之等因當經酌定辦法及條款呈請批准通行各省在案查各直省配所遣流人犯應由配所各州縣遵照查辦其有中途阻滯未到配所者應即由所在州縣查明是否應准除免報由該管提法使或法司核准將准予除免各犯即行釋放以省周折而免淹滯仍造冊報部存案相應通行各直省都督轉飭一體遵照可也

臨時公報

陽曆四月十一日卯壬子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政府 證書

中墨兩國秉權代表大員爲關於一千九百十年墨國內亂華僑所受生命財產損失案議定辦法證明書

前因華僑在墨國境內身家財產均受損失且多有被害甚慘酷無人理者
墨西哥民國政府以爲凡待人理應誠摯意厚對於友邦人民尤宜加厚而此次所有舉動殊
悖此意是以亟向

中國政府道歉致意又

墨西哥民國政府力持凡一國革黨或亂匪所爲其國除國際法所承認諸特別例案外一概
不能擔任其責而上段所言情事

墨西哥民國政府以爲亦不在國際法承認諸特別例案內然對於受有損傷失諸中國人
民仍情願按照此次證明書所定給以賠償以昭情誼將來不得以此作爲成案又

中墨兩國政府於上段所言情事均願免將來再有辯論故和洽議結辦法

中國政府於此事承認

墨國政府之美意茲由

兩國秉權代表大員議定辦法條款於左

第一款

墨西哥民國政府應交付

中國政府墨幣三百一十萬元其幣應按照現時價值核計

第二款

上段所言之款應由

中國政府簡派駐墨之外交代表大員接收或由

中國政府所派之他種秉權代表員收受亦可

此款應於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一號或以前在本處墨京交付

第三款

凡在

墨西哥民國境內之中國人民當一千九百十年內亂時或因其事所受身家財產之損失並自一千九百十年十一月二十號迄本證明書議定之日期限內華僑一切之損失茲

兩國政府特為議定因本證明書定有交付之款

中國政府或其人民不能再向

墨國政府或其人民要索無論何種之賠償所有華僑因該內亂聲請賠償之案本款既已議定辦法應據例全行銷廢

第四款

本證明書應按照

兩國法例批准此批准應在美國華盛頓都城

墨國大使署互換至遲不得逾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五號本證明書用中墨英三國文字

繕寫由兩國全權大臣簽押蓋印以昭信守

本證明書無論何段將來遇有意義疑不能定者應以英文為主

計中文墨文英文各二分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六號

立於墨京

出使美墨祕古國大臣張發印
墨外都嘉李路簽印

公 啟

郵傳部公啟

啟者現在報館訪事所發新聞電報經本部特別規定凡本國境內無論遠近一律每字收費三分以示優待從前各報館凡有領過本部減費執照者務於本月內隨時將舊照送至郵傳部電政司以憑改換新照是爲至要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初六日 郵傳部電政司啟

參議院暫設事務所公啓

現奉 大總統諭南京參議院已議定遷至北京參議員定於本月二十一日以前齊集應暫設事務所豫備料理接待一切事宜等因現已擇定宣武門內象坊橋法律學堂（即前資政院）爲參議院暫設事務所各省參議員到京者請自本月十一日起每日上午十點鐘至下午三點鐘蒞所接洽凡應投參議院文件電報亦望逕投本所爲要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初十日

陽曆四月十二日
西曆一千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